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8月18日、2025年08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08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无形资产管理，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目标年薪及薪酬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年薪及薪酬结构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孟强先生、张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目标年薪及薪酬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增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制度》予以修订。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9日